

【本週家訊】2018年 1/14~ 1/20

一月十四日	
讀經	創十四；亞伯蘭蒙麥基洗德祝福
鑰節	【創十四 19~20】「他為亞伯蘭祝福，說，願天地的主、至高的神，賜福與亞伯蘭；至高的神把敵人交在你手裏，是應當稱頌的。亞伯蘭就把所得的，拿出十分之一來，給麥基洗德。」
禱告	親愛的天父，願我們也能像亞伯拉罕一樣，每一天都能打贏屬靈的仗，並且經常經歷並見證祢是「天地的主、至高的神」！阿們！
一月十五日	
讀經	創十五章；神與亞伯蘭立約
鑰節	【創十五 6】「亞伯蘭信耶和華，耶和華就以此為他的義。」
禱告	主啊！我們讚美祢。因著信祢，使我們被神稱義，帶入與神和好的關係。阿們！
一月十六日	
讀經	創十六章；亞伯蘭生以實瑪利
鑰節	【創十六 15】「後來夏甲給亞伯蘭生了一個兒子；亞伯蘭給他起名叫以實瑪利。」
禱告	主啊，幫助我們在任何境遇下都能等候祢，成全祢那美好的旨意。阿們！
一月十七日	
讀經	創十七章；神與亞伯拉罕立約
鑰節	【創十七 11】「你們都要受割禮；這是我與你們立約的證據。」
禱告	親愛的天父，我們願靠祢的全能，活出不依靠肉體，完全依賴祢的生活，而在祢面前作完全人。阿們！
一月十八日	
讀經	創十八章；亞伯拉罕為羅得祈求
鑰節	【創十八 32】「亞伯拉罕說：『求主不要動怒，我再說這一次，假若在那裏見有十個呢？』」祢說：『為這十個的緣故，我也不毀滅那城。』」
禱告	親愛的天父，求祢向我們啟示祢的旨意，祢所要作的事，也告訴我們當如何行。阿們！
一月十九日	
讀經	創十九章；羅得免與所多瑪城同滅
鑰節	【創十九 26】「羅得的妻子在後邊回頭一看，就變成了一根鹽柱。」
禱告	親愛的天父，求祢憐憫我們，「拉著」(16 節)我們的手，把我們從世界裏「領出來」，使我們倚靠祢，坦然無懼往前走，永不後退、永不回頭！阿們！
一月二十日	
讀經	創二十章；亞伯拉罕為亞比米勒家人禱告
鑰節	【創二十 17】「亞伯拉罕禱告神，神就醫好了亞比米勒和他的妻子，並他的眾女僕，她們便能生育。」

禱告 主啊，求祢教我們如何禱告，並激勵我們因著愛著祢信，而為別人代禱。阿們！

【本週聖經鑰句】

【創十四 19】「天地的主、至高的神」——亞伯蘭從麥基洗德的讚美，認識了「天地的主、至高的神」。這是聖經第一次出現對神稱為「天地的主」。因為有亞伯蘭在地上得了勝，神開始被稱為天地的主了！此外，亞伯蘭接受了麥基洗德的祝福之後，卻拒絕了從所多瑪王來的財富；見證了他的富足完全是從天地的主，至高的神而來。若是沒有主「餅和酒」的供應，又有誰能勝過世界(名聲、財富和權力)的引誘呢？

「當不敬虔的世界以賄賂前來試探時，讓我們記起神的名——「天地的主」——這名曾經是亞伯拉罕得勝的憑藉。」——邁爾

【創十五 6】「亞伯蘭信耶和華，耶和華就以此為他的義。」——本章記載神耶和華在異象中啟示亞伯蘭：要給他如星辰般多的後裔，並要領受迦南地為業，並預言以色列人出埃及的事情。今日鑰節指出亞伯蘭因「信」神的應許，耶和華就以此「算」為他的「義」。這節是聖經中最重要的一句經節，是聖經真理的種子之一；「信」，「算」，「義」這三個字在聖經中是首次出現，更是基督徒信仰的基石之一。耶和華先後向他「說」了有八次之多。亞伯蘭的信心是因他信向他說話的耶和華。所以亞伯蘭信心的內容產生在於神的應許，而他所信的對象是神自己——「那叫死人復活，使無變為有的神」(羅四 17)。亞伯拉罕的「義」不是行為的結果，而是「信」的結果(羅四 3；加三 6)。故不在於我們為神作了甚麼，而在於我們是否對神的應許有「信」的回應(創十五 6；來十一 6)，包括相信、接受、和信靠。神的應許藉著信心產生盼望。神的應許藉著信心產生盼望。亞伯拉罕「在無可指望的時候，因信仍有指望」(羅四 18)。因此，我們不要看環境、找依靠，而只需簡單的相信、接受神的話，仰望神的應許(羅四 20)，信靠那位在人不能，在祂凡事都能的神(太十九 26)。

「亞伯蘭所信的，就是神能為他作人所看為不能的事。他相信神能，神就以此算他為義。亞伯蘭的信心，是他此後一生中藉以行動的原因，也是使他有切義行的動力。」——摩根

默想：親愛的，我們是否經歷「因信稱義」所得的福分呢(羅五)？在生活中若是遭遇到困難的事(服事、工作、家庭、健康…)，是否把我們的「不能」、「不行」交在祂手里，「信」祂能在我們身上行神迹奇事呢？

【創二十 17】「亞伯拉罕禱告神」——今日鑰節說出代禱的重要。這個禱告不是光榮的禱告，乃是羞恥的代禱。儘管亞伯拉罕失敗了，還是要為別人禱告，求神醫好亞比米勒的全家。照樣，神藉著我們的禱告使別人蒙福，因為禱告的效果並不是靠人的行為和功績，而是在乎神的大能和信實。然而，如果我們不禱告，神就無法在人的身上做工。此外，亞伯拉罕的這一個禱告，乃是超越過他自己的軟弱與失敗的禱告。在信心裏的禱告，乃是不為自己、不想自己、不看自己，才能經歷神的大能和信實。

「為人代求的禱告是靈魂潔淨的沐浴，每位神的兒女，每個基督的肢體，每天都要實踐。」——潘霍華

《哥林多前書第六章》——基督徒尊貴的身分

【宗旨】這一課幫助我們本書藉著保羅對付彼此爭訟的事，讓我

們認識基督徒尊貴的身分，包括要審判世界和天使，並且要承受神的國；以及藉著保羅論到基督徒尊貴的身體，而明白在我們身上要榮耀(彰顯)神。

【特點】本章我們特別看見，

(一)基督徒為何不可彼此爭訟——(1)不合乎基督徒尊貴的身分(2~3節)；(2)不合乎基督徒所得的恩賜(5節)；(3)不合乎基督徒同為弟兄的關係(6節)；(4)不合乎基督徒情願受欺吃虧的特性(7節)；(5)不合乎基督徒彼此相愛的命令(8節)；(6)不合乎基督徒潔淨的地位(9~11節)。

(二)基督徒為何當在身體上榮耀神——(1)身體是為著主，不是為淫亂(12~14節)；(2)身體是基督的肢體(15~17節)，怎能與娼妓聯合；(3)身體是聖靈的殿(18~20節)，且是重價買來，為要榮耀神的。

【鑰節】「豈不知你們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嗎？因為你們是重價買來的，所以要在你們的身子上榮耀神。」(林前六 19~20) 這段話裏保羅宣告了基督徒的身子與基督的關係：(1)是聖靈的殿；(2)是主用重價買來的；(3)是榮耀神的憑藉。

【鑰字】「豈不知你們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嗎？」(林前六 19)

——本章保羅首先提醒我們擁有聖潔尊貴的身分；接着進一步指出我們被主用祂寶血的重價買回來以後，我們的靈裏都有聖靈居住(羅八 9)，而成為聖靈居住的「殿」。「殿」希臘文是 naos，意指聖所，裏面的聖所。因此，我們豈可將聖靈居住的身體作污穢之用，更不可擅自、隨意地運用自己的身體，獻給罪作不義的器具(羅六 13)，而是該用身體作為榮耀神的器皿。

邁爾說得好，「這句經文值得深思，因其中的意義重大，我們應該切實體驗，這確是我們聖潔信仰的要則，還不只是從理性推論，更是心靈所能領會的真義。

聖殿——我們的身體原是地上的塵土所造的，卻是最榮耀的結構，陽光照耀在其上的塵土所造的，卻是最榮耀的結構，陽光照耀在其上，更加金碧輝煌，因為這是神的居所。耶穌說祂身體是殿，祂為父的家熱心，趕出不潔的買賣人，不准隨意攜帶著器具經過院宇。我們是否也該同樣謹慎嗎？我們是神居所的看守者，要小心不可觸犯天上的主人。

居所——在裡面居住的神常常擔憂，因為祂常因我們不信與失敗而隱蔽起來，不居那最聖潔的座位。我們的罪不能把祂趕出去，卻使祂更進入內裡隱藏。我們若除去罪，行在光明中，如果神在光明中，幔子裂開，敞開我們的心向著祂——祂必以權能在我們內裡佔據每一部分，以致無一處是陰暗的，身體完全變了形象。

重價——我們好似奴僕一般，原站在街市上標賣。我們被賣，屬於親愛的主。這重價不是金銀等物，而是寶血。從此我們的生命不再屬自己的，而是屬於祂的，成為祂的居所。」

【綱要】本章可分成三部份：

(一)不可彼此爭訟(1~8節)——不可在外邦人面前互訟，當情願受欺、吃虧；

(二)不義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國(9~11節)——無論是罪的性質如何，都不能承受神的國；

(三)當在身體上榮耀神(12~20節)——因身子是為著主，是基督的肢體，是聖靈的殿。

【鑰義】本章值得我們注意的是，保羅共用了六次「豈不知」指出我們尊貴的身分和身體——

(一)「豈不知聖徒要審判世界嗎？」(2節)保羅指出聖徒中間

有彼此相爭的事，應該由教會中的智慧人來審斷(5節)。

(二)「豈不知我們要審判天使嗎？」(3節)保羅指出將來我們要審判犯罪的天使(彼後二 4；猶 6)，當然有資格審判今生的事(4節)。

(三)「豈不知不義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國嗎？」(9節)保羅指出無論是甚麼樣的罪，不管罪的性質如何，都不能承受神的國，當然包括欺壓、虧負同蒙天恩的弟兄(8節)。

(四)「豈不知你們的身子是基督的肢體嗎？」(15節)保羅指出我們的身子是屬於基督，因此豈可將自己的肢體成為情慾的奴隸。

(五)「豈不知與娼妓聯合的，便是與她成為一體嗎？」(16節)保羅指出當尊重男女性的關係，因此要逃避淫行(18節)。

(六)「豈不知你們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嗎？」(19節)保羅指出身子乃是聖靈的殿，都有聖靈居住，因此當積極地榮耀神(20節)。

前三句的「豈不知」是保羅提醒基督徒為何不可彼此爭訟，因為我們尊貴的身分與將來要審判的事。所以我們應彼此相愛，而情願受欺、吃虧。後三句的「豈不知」是保羅提醒基督徒為何不可犯淫亂，因為我們已是在基督耶穌裏成聖，蒙召作聖徒的事實。所以我們應體認到人身子的尊貴，不該、也不可犯淫亂，並且凡事都要在我們的身子上榮耀神。

【活在「主裏」的小天地中】有一種小動物，叫作水蜘蛛，活在沼澤之下，常在泥沼中停留居住。你會問，牠在水底怎能呼吸呢？原來牠有一種特別的器官，可以讓牠從周圍得到一個大牠身體幾倍的空氣泡，並在此築巢生養後代。我們都知道，只要有空氣存在，水就進不來。因此，在這小「房子」周圍，雖然圍繞著汗黑的水，牠卻似活在空中一般。我們也能這樣活在該停留的環境中與主同住，雖然有罪惡在周圍環繞，雖有地獄在我們底下，雖有人在掙紮犯罪，我們卻能自由、安全的活在地上，活在基督裏，與祂聯合，如同在天上的聖徒一般。

【默想】

(一) 1~11節指出不可彼此爭訟。我們不應彼此相爭，告於外邦，乃該「情願受欺」、「情願吃虧」！在強調個人權利的時代裡，我們是否隨波逐流，看個人利益過於主的利益呢？

(二) 12~20節指出不可犯淫亂。我們的身子是何等的尊貴，是神的靈居住，怎敢放縱自己、沉迷情慾！在性開放的社會中，我們如何保守身體的聖潔，而榮耀神呢？

(三) 保羅提到要在我們的身子上榮耀神(20節)。這意指教會不在乎在外面有多少可誇耀之物，而在乎在裏面充滿了多少基督；只有祂的榮耀充滿在教會裏，教會才能達到彰顯神的目的。

【禱告】親愛的主，我們是祢重價買來的，不再是屬自己，也再沒有權利支配自己，叫我們活着是為祢活，好使我們真能在我們的身子上榮耀神。

【金句】「豈不知你們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麼？」(林前六 19) 當我們重生得救的時候，神就將我們的心作為祂的居所，我們有沒有開始明白這個嚴肅的事實呢？神把聖靈賜給我們，住在我們裡面，是要我們與神相交的。聖靈把天上的快樂給我們，把主的愛澆灌我們，這就是預先嘗到天上的滋味！」——倪柝聲